



約翰一二三書

約翰一書的筆記

基本的大綱

I. 前言 (1:1-4).
II. 光與黑暗 (1:5-2:2).
III. 怎麼知道認識祂 (2:3-11).
IV. 寫書的目的 (2:12-14).
V. 警戒不要愛世界 (2:15-17).
VI. 末時的謊言 (2:18-27).
VII. 行公義就有福 (2:28-3:3).
VIII. 關於罪與義的真理 (3:4-9).
IX. 從愛顯出誰是神的兒女 (3:10-23).
X. 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3:24-4:6).
XI. 鼓勵互相相愛 (4:7-5:5).
XII. 確信基督 (5:6-13).
XIII. 禱告的信心 (5:14-17).
XIV. 結論 (5:18-21).

I. 作者 – 使徒約翰.

關於使徒約翰的事實

1. 西庇太的兒子, 雅各的兄弟 (可 1:19).

『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  
(可 1:19).

A. 工作 – 魚夫 (可 1:19,20).

『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可 1:19,20).

B. 雇用的工作者 (可 1:20).

『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可 1:20).

C. 合夥作生意 (路 5:10).

『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路 5:10).

2. 約翰非常是與主親近.

A. 可 5:37.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不許別人跟隨他』(可 5:37).

B. 可 9:2.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可 9:2).

C. 可 14:33.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可 14:33).

D. 在這三個經節中，約翰都在.

E. 『耶穌所愛的』.

a. 約 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約 13:23).

b. 約 19: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約 19:26).

c. 約 20: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約 20:2).

d. 約 21: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 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約 21:7).

e. 約 21:20.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約 21:20).

F. 照顧主的母親 (約 19:26,27).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 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的家裏去了』(約 19:26,27).

3. 他寫了約翰福音和啟示錄.

4. 老年齡時，他住在以弗所及拔摩島. 大概他是最後使徒死亡.

II. 日期 – 西元後 90-95.

III. 地點 – 大概以弗所.

IV. 寫這書信的四個原因.

A. 喜樂 (1: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有古卷，我們）的喜樂充足』  
(約翰一書 1:4).

B. 最 (2: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一書 2:1).

C. 假師傅 (2:26).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約翰一書 2:26).

D. 加強信心和盼望 (5: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 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3).

V. 在書信的重要詞.

- A. 相交 – “聯合參與.”
- B. 知道,認識 – 約翰用了三十次. 不必懷疑.
- C. 相愛 – 用了五十一次.

VI. 主題.

神是生命, 光, 及愛.

VII. 諾斯替教.

- A. 希臘文: **gnostic** 的意思是 “知識.” 是 “特別知識” 的意思.
- B. 從這種哲學有兩種看法:
  - a. **幻影主義**. 從希臘文『好像』的意思. 這種理論否認基督的人性. 這種理論說基督好像有身體.
  - b. **克林妥主義**. 這種理論是從一位名叫 **克林薩斯**. 這個理論說耶穌不是被童女所生而耶穌受浸時, 基督進入耶穌及釘十字架時離開耶穌.
- C. 這些理論的後果:
  - a. **禁慾主義**. 諾斯替教說身體是邪惡的, 所以有的人處罰他們的身體.
  - b. **伊比鳩魯哲學**. 身體是邪惡的, 所以身體要作什麼都可以. 不會影響靈魂.
  - c. **至善主義**. 這種觀念說諾斯替教徒 [有知識的] 不會犯罪因為他們在罪孽之上.
- D. 使徒約翰寫約翰一, 二, 三書回答這些理論.

**\*\*外部讀書 - 聖經百科全書, 258-262 頁\*\***

\*\*\*\*\*

## 約翰一書的筆記

### 第一章

#### 第 1-4 節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有古卷，我們）的喜樂充足。』（約翰一書 1:1-4）。

1. 基督是 神或祂不是! 沒有中間的立場.
2. 現今有人否認祂的神性 (即 - 耶和華見證人).
3. 證明耶穌是 神.
  - A. 創 1:1. 希伯來文 **Elohim** 在舊約記載 2,000 多次. 複數的.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

- a. 創 1:26,27.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6,27）。

- b. 創 11:7.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創 11:7）。

- c. 約 1:1 - 沒有起點.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 神』(約 1:1).

B. 約 8:58. “就有了我”(現在連續的存在).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

C. 耶穌是 神.

a. 賽 7:14; 太 1:22,23 – “以馬內利, 神與我們同在”(約 1: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太 1:22,23).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b. 賽 9:6 – 基督名叫“全能的神.”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 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1. 在以賽亞書 10:21 天父也名叫“全能的神.”

『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神』(賽 10:21).

2. 耶 32:18 也是一樣的.

『你施慈愛與千萬人，又將父親的罪孽報應在他後世子孫的懷中，是至大全能的』(耶 32:18).

c. 以賽亞預言施洗的約翰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就是“神的道”(賽 40:3).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 神的道』(賽 40:3).

1. 這個預言指者基督說的 (太 3:3; 約 1:2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他說,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太 3:3).

『他說, 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 修直主的道路. 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 1:23).

2. 耶和華的路指著基督說的, 因為他是 神.

d. 祂所做的接受的只是神能做:

1. 祂饒恕罪 (可 2:5,7).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 就對癱子說, 小子, 你的罪赦了. 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 他說僭妄的話了, 除了 神以外, 誰能赦罪呢』(可 2:5,7).

2. 祂接受人的敬拜 (約 9:38).

『他說, 主阿, 我信. 就拜耶穌』(約 9:38).

3. 但是, 聖經說人要拜 神而已 (太 4:10).

『耶穌說, 撒但. 退去罷. 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 神, 單要事奉他』(太 4:10).

4. 好人及天使拒絕人的敬拜 (徒 10:25,26; 啟 22:8,9).

『彼得一進去, 哥尼流就迎接他, 俯伏在他腳前拜他. 彼得卻拉他, 說、你起來, 我也是人』(徒 10:25,26).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 所看見的; 我既聽見, 看見了, 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 他對我說, 千萬不可. 我與你合你的弟兄眾先知, 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 同是作僕人的. 你要敬拜 神』(啟 22:8,9).

e. 多馬所說的 (約 20:28).

『多馬說, 我的主. 我的 神』(約翰福音 20:28).

f. 徒 20: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群謹慎，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 第 5 節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 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約翰一書 1:5).

1. “信息.” 什麼信息呢? 神是光. 光的相反是黑暗 (雅 1:17; 約 8:44; 西 1:13).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 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 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

2. 我們如何收到這種信息呢?

- A. 我們不是按照自己的能力得知 神 (詩 19:1-3).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 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 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詩 19:1-3).

- B. 而是被啟示出來的.

- a. 弗 3:3,4.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弗 3:3,4).

- b. 彼後 1:20,21.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彼後 1:20,21).



c. 林前 2:12-14.

『我國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 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2-14).

C. 所有駛徒的信席息是由基督而來的.

a. 約 14:26; 16:13.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b. 太 10:19,20.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 10:19,20).

c. 徒 2:42.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

d. 彼後 3:2.

『叫你們記念聖先知豫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彼後 3:2).

D. 必須了解信息 (尼 8:8).

『他們清清楚楚地念 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 8:8).

## 第 6 節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約一 1:6).

那些走在黑暗中無法與那些走在光明中有來往 (林後 6:14-16).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 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 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們的子民』(林後 6:14-16).

## 第 7 節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

我們與 神沒有來往的意思是與 神的家也沒有來往. 徒 2:42 及 約一 1:7 作比較.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

### 是非題

1. 『在光明中行』及不『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是有可能的.
2. 『彼此有來往』及不『在光明中行』是有可能的.

“洗淨”這兩個字的意思是“繼續的洗淨我們的最.”

## 第 8-10 節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一 1:8-10).

要記住諾斯替教徒想他們不會犯罪. 在這段經節約翰否認這種理論. 他們教訓的含意是 神會說謊話 (來 6:18; 多 1:2).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來 6:18).

『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提多書 1:2).

### 關於基督徒及罪的事實

1. 雖然我們悔改受浸, 時我們過去的罪已經洗淨了, 還會犯罪.

2. 我們會犯罪以便失喪.

A. 林前 10:12,13.

『所以, 自己以為站得穩的, 須要謹慎, 免得跌倒.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 無非是人所能受的. 神是信實的, 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 在受試探的時候, 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 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2,13).

B. 加 5:1-4.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我保羅告訴你們, 若受割禮, 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 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 是與基督隔絕, 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1-4).

C. 彼後 2:20-22.

『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 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 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 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 他們曉得義路, 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 倒不如不曉得為妙. 俗語說得真不錯, 狗所吐的他轉過來又喫; 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輓, 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彼後 2:20-22).

D. 提後 4:10.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 就離棄我』(提後 4:10).

3. 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 (羅 6:16-18).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6-18)。

4. 我們的罪會被洗去。有什麼條件呢？
- A. 繼續在光明中行。
  - B. 繼續認自己的罪 (約一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5. 討論公開及私有的罪和如何處理。
- A. 雅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 B. 太 18:15-18。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兄弟。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5-18)。

- C. 提前 5:20。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

### 來往的誤用

1. 合一比真理重要嗎？有的說是！(詩 133:1; 摩 3:3)。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詩 133:1)。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 3:3)。

2. 我們可以與教派有來往嗎?
3. 有關這個問題的經節.
  - A. 弗 5: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 5:11).

- B. 提後 3:1-5.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摩太後書 3:1-5).

- C. 帖後 3:6,14,15.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 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撒羅尼迦後書 3:6,14,15).

## 第二章

注意: 巴克萊 每日研經叢書 1-80 頁.

### 第一節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翰一書 2:1).

“小子們” – 指者屬靈的關係，而不是屬肉的.. 在 2:12; 2:28; 3:18; 4:4; 5:21 用過. “這些話” 指者第一章底而說的. “你們不犯罪”(約一 1:7-10; 2:1,2; 2:12; 3:4-9; 4:10; 5:16-18). “若有人犯罪.” 有可能犯罪. “我們有一位中保.” 從希臘字 *paraclete* 意思是有律師為人申辯 (來 7:25; 提前 2:5). 是仲裁人的意思.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

基督耶穌』(提前 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希伯來書 7:25).

目前, 基督是我們的仲裁人, 以後祂是我們的審判者.

## 第 2 節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不是單為我們的罪,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

“**挽回祭**.” 基督的死亡使成為可能使我們活生. 耶穌不只是為基督徒死, 而是為每個人死.

## 第 3 節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 就曉得是認識他』(約翰一書 2:3).

“**認識**.” 我們能知道我們會認識祂. 如何? 遵守祂的命令 (約 14:15; 約一 5:3).

『你們若愛我, 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

『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 這就是愛他了, 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一 5:3).

在原文 “**遵守**” 的意思是 **繼續遵守** 的意思.

## 第 4 節

『人若說我認識他, 卻不遵守他的誡命, 便是說謊話的, 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翰一書 2:4).

有人說 “無論我作什麼, 我還是得救.” 約翰說他們是謊話者 (啟 21:8).

『惟有膽怯的, 不信的, 可憎的, 殺人的, 淫亂的, 行邪術的, 拜偶像的, 和一切說謊話的, 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 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 第 5 節

『凡遵守主道的，愛 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約翰一書 2:5).

“道”和“命令” – 一樣的意思 (約 14:15,23).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約 14:15,23).

順從，不是感覺是完美愛心的標準。

## 第 6 節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一 2:6).

因為我們在基督裏，有責任效法祂的榜樣 (彼前 2: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 這段經節會反駁假道理

1. **喀爾文** (西元後 1509-64) 有理論名叫“**有限的贖**。”這種理論說耶穌為得救的人死而已，不是為每個人死。這種理論也說 神已經做決定誰得救誰失喪，而我們沒有辦法改變。

反駁這假道理的經節。(還有很多其他的經節).

約一 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2).

來 2: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 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

林後 5:14,15.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提前 2:5,6.

『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5,6).

路 2: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資訊，是關乎萬民的』(路 2:10).

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多 2:11.

『因為 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 2:11).

彼後 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啟 22:17.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2. **情況論理學。** 在這段經節中約翰回答這種理論。無論神說什麼，我們必須做。情況不是好壞的標準。這種理論宣稱每個人作決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 (箴 14: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 14:12)。

這種理論宣稱，“竊取是錯的，但是你餓死的話就可以。” 在那裏將結束？

## 第 7 節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約翰一書 2:7)。

### “一條舊的命令。”

有的人想“從起初”的意思是起始時間。別人想意思是摩西律法開始時 (利 19: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利 19:18)。

當約翰寫了這個命令不是新的，因為基督徒歸主時已經聽見過。請注意愛心及訓從的關係 (約 14:15; 約一 5:3)。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約一 5:3)。

愛是一種律法 (太 22:36-40)。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6-40)。

參考 加 5: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 5:14)。

## 第 8 節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翰一書 2:8).

“一條新命令。” 是指者約翰福音 13:34,35.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耶穌死在十字架之前，這種愛還沒有表出來。那樣可以算新的命令。燈越亮，黑暗變少。光是神的真理 (參考: 約 3:19-21; 約 8:12; 約一 1:4-10).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 3:19,20).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 第9節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約翰一書 2:9).

約翰告訴我們這種情況有矛盾。您無法恨您的兄弟和是在光。

## 第10節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約翰一書 2:10).

“愛，住” – 連續的意思。繼續愛，繼續住在光明中 (參考: 約一 3: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翰一書 3:18).

“絆跌的”那詞好像指者在光明行的不要使別人絆跌 (參考: 羅 13:8-1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 第 11 節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翰一書 2:11).

三個情況: (1) 在黑暗裡, (2) 在黑暗裡行, (3) 不知道往那裡去. 在黑暗裡眼睛沒有用.

### 討論愛的意思 (林前 13:1-8).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 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林前 13:1-8).

## 第 12 節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翰一書 2:12).

### 追求名利

追求名利是現今教會最巨大的危險的當中之。像癌症, 從事裡面. 關於惡的存在及危險性, 長老, 傳道人, 及, 父母親, 都有責任警告.

### 追求名利的經節

加 1:4.

『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

弗 2:1,2.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1,2).

林後 6:14-7:1.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 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 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 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 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們的子民.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 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 神，得以成聖』(林後 6:14-7:1).

多 2:11,12.

『因為 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1,12).

羅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雅 4: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 所以凡

『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雅 4:4).

約一 2: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 2:15-17).

太 6:24.

『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 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 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

彼前 1: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彼前 1:14).

約 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 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9).

約 17:14.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 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 17:14).

### “追求名利”的例子

#### 1. 不參加聚會 (來 10:25; 太 6:33; 約 14:1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

2. 不是每個禮拜不捐錢給教會 (林前 16:1,2; 林後 9:5-7).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林前 16:1,2).

『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裡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豫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 神所喜愛的』(林後 9:5-7).

3. 污穢的言語 (弗 5:3,4; 弗 4:29).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3,4).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

4. 輕看婚姻的標準 (來 19:3-12; 林前 6:9,10).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么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爲甚么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耶穌說，摩西因爲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我告訴你們，凡休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 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 19:3-12).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麼. 不要自欺. 無論是淫亂的, 拜偶像的, 姦淫的, 作變童的, 親男色的, 偷竊的, 貪婪的, 醉酒的, 辱罵的, 勒索的, 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林前 6:9,10).

5. 喝含酒精的飲料 (箴 20:1; 加 5:19-21).

『酒能使人褻慢, 濃酒使人喧嚷. 凡因酒錯誤的, 就無智慧』(箴 20:1).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 就如姦淫, 污穢, 邪蕩, 拜偶像, 邪術, 仇恨, 爭競, 忌恨, 惱怒, 結黨, 紛爭, 異端, 嫉妒, 醉酒, 荒宴等類, 我從前告訴你們, 現在又告訴你們, 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加 5:19-21).

6. 賭博 (太 7:20); (不勞而獲; 後果).

『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 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20).

7. 吸煙 (帖前 5:22; 林前 6:19,20).

『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22).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 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 住在你們裡頭的. 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林前 6:19,20).

8. 取/嫁非基督徒 (例子: 以色列, 所羅門; 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 6:33).

在 約一 2:1-11, 約翰討論基督教義肯定的一面. 在 約一 2:12-17, 他討論否定的.

“小子們哪” = 新的基督徒 (彼前 2: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 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 叫你們因此漸長, 以致得救』(彼前 2:2).

罪孽被原諒了由於基督.

## 第 13,14 節

『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約翰一書 2:13,14).

三個小組被提及在這兩個經節。

1. 小子們哪 – 認識父 神.
2. 少年人哪 – 剛強, 勝了那惡者 (約一 5:18,19; 3:12).

『我們知道凡從 神生的，必不犯罪，從 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一書 5:18,19).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一 3:12).

3. 父老啊 – 從起初原有的.

我們都是 神的兒女, 有責任克服撒旦 (林前 10:12,13; 彼前 5:8,9).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2,13).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 5:8,9).

## 第 15 節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一 2:15-17).



“不要愛世界。”不是說到鳥，花，樹，等等 (太 6:26-29).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樣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太 6:26-29).

也不是說到人類 (約 3:16; 約 Jn. 17:20,21).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0,21).

而是說到在世界裏的惡 (約一 5:4; 加 1:4).

『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翰一書 5:4).

『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

愛 神及愛世界是完全相反。愛世界是追求名列 (可 10:17-25).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么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

(可 10:17-25).

## 第 16 節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一 2:16).

“肉體的情慾” – 飲食，同房。 暴食，酒，無法同房。 “眼目的情慾” – 亞干 (書 7:21).

『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裡，銀子在衣服底下』(書 7:21).

“今生的驕傲” – 亞當和夏娃看了食物想要像 神一樣。

## 第 17 節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一 2:17).

世界是暫時的 (來 11:13-16; 雅 4:13-17; 彼後 3:10,11).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

『嘻，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3-17).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彼後 3:10,11).

## 在聖經裏“追求名列”的人

1.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 (徒 5:1-11).
2. 邪術的西門 (徒 8:18-24).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 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 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西門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徒 8:18-24)。

3. 底馬 (提後 4:10).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提後 4:10)。

4. 基哈西 (王下 5).
5. 加略人猶大 (路 22:1-6; 約 12:6).

『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樣纔能殺害耶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衆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 22:1-6)。

『他說這話，並不是挂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 12:6)。

## 勝過試探的例子

1. 約瑟 (創 39:7-9).

『這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不從，對他主人的妻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裡。在這家裡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

惡，得罪 神呢』(創 39:7-9).

2. 但以理 (但 1:8).

『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但 1:8).

3. 耶穌 (太 4:4,7,10).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太 4:7).

『耶穌說，撒但. 退去罷. 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 神，單要事奉他』(太 4:10).

4. 提摩太 (提前 4:12; 6:9-1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但你這屬 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 你為此被召. 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9-12).

## 第 18 節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 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 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翰一書 2:18).

“末時了” – 關於這詞的意思有很多理論，但是大概指著基督徒時期而說的. 當然不是說到末日因為沒有人知道末日的時間 (太 24:36; 可 13:32-37).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你們要謹慎，警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 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警醒.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么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 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著了.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警醒』(可 13:32-37).

“敵基督的” – 有的“千禧年主義的人” 想要說這詞“敵基督的” 提到歷史中的人. “敵” 是“反對” 的意思. 所以誰反對基督就是“敵基督的.”

## 第 19 節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 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 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翰一書 2:19).

這段經節強調離開真道是有可能的 (彼後 2:20-22; 加 5:1-4; 帖後 3:6,14,15).

『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 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 俗語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他轉過來又喫；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輓，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彼後 2:20-22).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1-4).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帖撒羅尼迦後書 3:6).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 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撒羅尼迦後書 3:14,15).

為了他們離開我們，他們必須先在教會裏面。

## 第 20 節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翰一書 2:20).

這“恩膏”是由聖者(基督)而來的。第一世紀時基督徒有行神蹟的能力說出新的啟示。新的啟示都已經說出來的(提後 3:16,17; 彼後 1:3).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 1:3).

因為諾斯替教徒宣稱“特別知識”所以約翰鼓勵他們。

## 第 21 節

『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約翰一書 2:21).

“真理”(約 1:17; 8:32; 17:17; 14:6,17; 15:26; 16:13).

『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6,17).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

『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

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他們曉得真理. 說謊的(假師傅)沒有說出真理來.

### 第 22,23 節

『誰是說謊話的呢. 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 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 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翰一書 2:22,23).

“假道裡的性質及結果.” 否認耶穌是基督(諾斯替教主義)是謊話. 否認基督是否認天父的意思(太 28:18-20; 來 1:1-3; 約 14:6).

『耶穌進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1-3).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好的承認(太 10:32,33; 徒 8:37).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 他回答說、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徒 8:37).

承認及接受基督是承認及接受 神的意思.

### 從 18-23 節的教訓及警告

1. 只要有人站立為基督的話，就有人抵抗真理.
2. “末後的日子”是從五旬節到審判日，所以我們必須準備受審判.
3. 從恩典中墜落是有可能的.
4. 從恩典中墜落的觀念在心裏開始.
5. 有的假師傅離開教會，有的留下來攪擾教會.

A. 徒 20:28-31.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0:28-31).

B. 多 1:9-11.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提多書 1:9-11).

C. 羅 16:17,18.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馬書 16:17,18).

6. 你會曉得真理 (約 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7. 不必有博士程度明白真理.
8. 現今，唯一明白真理的方法是藉著 神的話.
9. 每個假師傅是謊話者 (啟 21:8).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10. 真理顯出假道理及假師傅 (徒 17:11; 約一 4:1).

『這地方的人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察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 4:1).

11. 拒絕真理及宣稱與 神有關係是不可能的.  
12. 拒絕基督的權力是拒絕 神權力的意思.  
A. 太 28:18-20.

『耶穌進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 B. 林前 15:27,28.

『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7,28).

- C. 弗 1:22,23.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2,23).

## 第 24 節

『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約翰一書 2:24).

“從起初所聽見的” – 他們聽見什麼呢? (羅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留在兒子和天父裏面是有條件的。“若” – 就是如果的意思。

### 第 25 節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翰一書 2:25).

永生是一種應許，及是有條件的 (多 1:2; 彼後 1:5-11). 參考: 太 25:31-46.

『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提多書 1:2).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性。有了德性，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5-11).

### 第 26 節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約翰一書 2:26).

因為有假道理，所以約翰寫這些事。

### 第 27 節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翰一書 2:27).

誰被聖靈感動的引導不必收人的教訓，因為他們是由神接受教訓。現今，所接受教訓是由聖經而來的。

## 第 28 節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翰一書 2:28).

主再來時，為了有信心和不羞愧，我們必須留在基督裏面 (提後 1:7; 2:15).

『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提後 1:7).

『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 第 29 節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約翰一書 2:29).

公義是做對的意思 (詩 119:172; 徒 10:34,35).

『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詩 119:172).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 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4,35).

## 第三章

### 第 1 節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翰一書 3:1).

“天父的愛” – 因為 神愛我們及關心我們，所以祂次給我們機會得救 (約 1:29; 約 3:16; 羅 5:6-8).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6-8).

因為 神的愛我們可以叫“神的兒女”(加 4:1-7; 來 3:6).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1-7).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 3:6).

因為世人不認識基督，所以恨基督和我們 (約 15:18,19).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

世人想基督徒的生活是無聊和沒有意思。他們有這種觀念因為他們是無知的。

## 第 2 節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翰一書 3:2).

“親愛的” – 約翰真愛他的弟兄。 “神的兒女” – 雖然世人不認識我們，神認識我們。 “必要像他。” 基督一定要再來。 有 300 多個經節說到第二次的再來 (徒 1:9-11; 腓 3:20,21; 林前 15:42-44,50-52).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9-1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2-44).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 15:50-52).

### 第 3 節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翰一書 3:3).

“指望”= 期望 + 想要 (林前 15:19).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潔淨自己”(太 5:8; 林後 7:1; 帖前 4:3,7; 提前 4:12; 5:2,22; 來 12:14; 雅 1:27; 彼前 1:15,16).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太 5:8).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 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7).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 4:12).

『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姐妹·總要清清潔潔的。給人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 5:2,22).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強調:

1. 我們的救恩是有條件的.
2. 我們能夠勝過罪.
3. 盼望鼓勵我們行義.
4. 基督留下榜樣給我們 (來 4:15; 彼前 2:21-23).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4,15).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 2:21-23).

#### 第 4 節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

罪的定義。 這個經節強調有律法我們必要遵守。 有兩種罪: (1) 作不應該作的, (2) 不作應該作的 (約一 5:17; 雅 4:17; 1:14-16).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約一 5: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雅 4:17).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 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雅 1:14-16).

罪是不義。 是行義的相反。 “恩典而已” 理論。 沒有律法，沒有罪。 他們說，“什麼都藉著恩典。” 這就是**喀爾文主義**。

## 第 5 節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 在他並沒有罪』 (約翰一書 3:5).

在這段經節，約翰給我們兩個原因為什麼不應該犯罪:

(1) 耶穌來除去罪孽 (太 1:21; 約 1:29).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救出來』 (太 1:21).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 1:29).

(2) 祂沒有犯過罪 (約 7:18; 8:46; 林後 5:21).

『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 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 (約 7:18).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 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 (約 8:46).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 5:21).

諾斯替教徒說,“隨時犯罪.”

## 第 6 節

『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 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約翰一書 3:6).

“住在他裡面...就不犯罪.” 我們犯罪，是例外，不是習慣.

## 第 7 節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約翰一書 3:7).

誰真的是義人嗎？ 行義的是義人. 雖然諾斯替教徒一直犯罪，他們還是宣稱他們是超級行義的. “得救之後不會跌倒”的道理 (詩 119:172).

『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詩 119:172).

我們不能借別人的義 (參考: 太 25:1-13).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 五個是聰明的.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 新郎遲延的時候，他們都打盹睡著了.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 你們出來迎接他. 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 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罷. 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 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 25:1-13).

## 第 8 節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翰一書 3:8).



在這段經節“犯罪”是繼續犯罪的意思。“是屬魔鬼。”有的人否認撒旦的存在（彼前 5:8）。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 5:8）。

德州傳道人—J.D. Tant 的故事 – “在德州的城市說，‘現在我要作撒旦沒有作過的。離開這個城市。’” 撒旦沒有假期。我們必須抵擋他（雅 4:7）。

『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為了這原故” – 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林前 15:26,55-58）。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6）。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5-58）。

## 第9節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約翰一書 3:9）。

只要神的話語留在我們的心中，我們會抵擋罪。我們離開神時，我們犯罪（太 4:4,7,10; 詩 119:11; 彼後 1:5-11）。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太 4:7）。

『耶穌說，撒但。退去罷。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 4:10）。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 119:11）。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性。有了德性，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5-11).

基督徒不計畫犯罪。 基督徒不故意犯罪 (羅 6:16-18).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 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6-18).

雖然我們犯罪，因為 神的話在我們的心中，我們就悔改。

## 第 10 節

『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翰一書 3:10).

如何辨認神的兒女及撒旦的兒女。 還沒有遵守福音的人不是神的兒女。 誰不行義 (作對) 就不是 神的兒女。 諾斯替教徒是狂傲及對他們的弟兄沒有相愛。 他們不是神的兒女。

## 幾種愛

希臘文 **Phileo** – 基本的意思是“朋友。” 希臘文 **Stergo** – 父母和兒女的愛。 希臘文 **Agape** – 基本是犧牲的愛，也是雖然仇敵不應該收到我們還是向他們表示我們的愛 (太 5:44; 約 3:16).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希臘文 **Eros** – 男女生同房的愛。聖經沒有記載這個字。藉著好行為可以看出愛心 (約一 3: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翰一書 3:18)。

### 我們期望這世界恨惡我們

約 15:17-21.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 15:17-21)。

彼前 4:3,4.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彼前 4:3,4)。

提後 3:12.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 有些弟兄恨惡我們

假弟兄 (林後 11:26; 加 2:4).

『假弟兄的危險』(林後 11:26)。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加 2:4)。

動機不純 (腓 3:18,19; 加 4:16; 羅 16:17,18; 約三 9)。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 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8,19).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加 4:16).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 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馬書 16:17,18).

『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約三 9).

## 第 11 節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約一 3:11).

“命令... 從起初”(約 13:34,35).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 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 第 12 節

『不可像該隱. 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 為甚麼殺了他呢. 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一 3:12).

為什麼提出該隱呢？多半知道該隱是誰. 他殺了他的兄弟 (創 4:1-8).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 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 亞伯是牧羊的. 該隱是種地的. 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 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 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 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 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 它必戀慕你，

你卻要制伏它。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創 4:1-8).

因為行義受試探的不是被殺的，而是被犧牲的 (詩 44:22).

『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詩 44:22).

約翰提到該隱形容我們應該作行為的相反 (羅 13: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10).

為什麼該隱殺亞伯呢？惡者試探他但是他沒有克服好。像加略人猶大一樣 (Jn. 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 13:2).

為什麼 神不接受該隱的燔祭呢？(參考 希伯來書 11:4).

### 第 13 節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為希奇』(約翰一書 3:13).

基督徒應該收到別人的愛，因為他們沒有傷害誰 (約 15:17-21).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 15:17-21).

教會是世界的良心。世界的人只是愛自己。世界的人恨惡教會因為他們不認識天父或獨生子。

### 第 14 節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

死中』(約翰一書 3:14).

我們不能同時愛 神及恨弟兄 (約翰一書 4:20). 假如我們愛 神的話, 會遵守祂的命令 (約 14:15; 約翰一書 5:3).

『人若說我愛 神, 卻恨他的弟兄, 就是說謊話的.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 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約翰一書 4:20).

『你們若愛我, 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

『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 這就是愛他了, 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一 5:3).

我們必須表示我們的才知道我們得救. 強調省察自己的重要性 (林後 13:5; 林前 9:24-27; 彼後 1:10,11).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 也要自己試驗. 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 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林後 13:5).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 你們也當這樣跑, 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 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 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所以我奔跑, 不像無定向的. 我鬥拳, 不像打空氣的. 我是攻克己身, 叫身服我.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 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4-27).

『所以弟兄們, 應當更加殷勤, 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 你們若行這幾樣, 就永不失腳. 這樣, 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10,11).

## 第 15 節

『凡恨他弟兄的, 就是殺人的. 你們曉得凡殺人的, 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翰一書 3:15).

從起出某殺是被詛咒 (創 9:6; 出 20:13; 21:12; 太 5:21,22).

『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為 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 9:6).

『不可殺人』(出 20:13).

『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2).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 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 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 5:21,22).

為什麼約翰說恨惡和某殺是平等呢？ 因為態度一樣. 期望一樣. 因為有人怕受刑罰或沒有機會 (啟 21:8).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 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在心中殺人等於真正某殺.

## 第 16 節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翰一書 3:16).

我們不能看到愛，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它的結果 (羅 5:6-8).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6-8).

也要參考約翰福音 15:12,13.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 這就是我的命令.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 15:12,13).

我們願意這樣犧牲嗎？

## 第 17 節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翰一書 3:17).

**財物** – “生計，夠生，活的。” 考慮寡婦的“兩個小錢”(可 12:41-44). 我們有沒有達到這種標準嗎？ 有沒有式過嗎？

『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 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裏頭. 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 12:41-44).

“看見弟兄窮乏” – 意思是 **注意看到**的意思. 我們確定了. 有需要, 知道有需要, 能力幫忙, **但是沒有作!** 神的愛如何在這種人的心? 施行的恨惡是某殺的意思; 施行的愛是幫忙的意思. 假如我們不要犧牲我們的食物或衣服, 怎麼會犧牲我們的生命呢?

## 第 18 節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翰一書 3:18).

參考: 雅 2:14-17; 加 6:10; 雅 1:27; 路 10:30-35.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 這信心能救他麼.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 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4-17).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是這樣』(加 6:10).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 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的半死，就丟下他走了.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



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兩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路 10:30-35)。

## 第 19 節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 神面前可以安穩』(約翰一書 3:19)。

“從此” – 指著 18 節所討論的。假如愛是真的，會表出來。像真正的信心一樣，會作及存在。

“知道” – 我們應該想要知道我們屬靈的情況。藉著我們的動作證實我們的道理時，我們的心就安穩了。假的平安憑著無知和冷淡的思想。誰遵守 神不必怕祂 (提後 1:12)。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 1:12)。

我們開車時，按照速度的標準就不怕警察的雷達。我們有駕駛執照，註冊卡，等，就不怕警察。

## 第 20 節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翰一書 3:20)。

“心” – 這兒指者良心而說的 (參考: 羅 7:8-25; 林前 9:24-10:12)。也要參考: 羅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

良心按照 神的話語時才是安全的引導者。因為神比我們的心大，祂知道我們何時犯罪。祂是無所不知。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時，我們需要改正。

## 第 21 節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約翰一書 3:21)。

假如我們的良心不是按照 神的話語就不可靠。 人“覺得紮心”的結果: 五旬節 (徒 2); 司提反 (徒 7); 保羅 (徒 23:1; 徒 26:9).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 我在 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 (徒 23:1).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徒 26:9).

## 第 22 節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 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 (約翰一書 3:22).

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 (1) 我們遵守祂的命令, (2) 在祂的面前作得到祂所喜悅的事情 (雅 1:6; 彼前 3:12).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也不疑惑. 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 (雅 1:6).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彼前 3:12).

## 第 23 節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約翰一書 3:23).

這個經節強調信心和愛 (加 5: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 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 (加 5:6).

神不喜歡弱的信心，死信心，或少信心.

## 第 24 節

『遵守 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他裡面. 我們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翰一書 3:24).

“遵守 神命令的” – 人念這個經節以後還是會說遵守不重要的嗎? (約 14:15,21-24).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么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翰福音 14:15, 21-24).

藉著 神的話語就有聖靈在我們心裏 (Eph. 3:17; Gal. 3:2).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弗 3:17).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

## 第四章

### 第 1 節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 4:1).

基督徒不要“易受騙的，”但是要效法庇哩亞人的態度 (徒 17:11).

『這地方的人賢于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察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在這兒希臘詞的意思是“停止信每個教師。”而要試驗宣稱被 神的感動 (帖前 5:21).

『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22).

我們要按照“神的聖言講”跟從祂 (彼前 4:11).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 神的聖言講』(彼前 4:11).

關於假師傅在每個世代 神警告祂的人民 (申 13:1-5; 18:20-22; 耶 23:9-40; 太 7:15-20; 彼後 2 and 3).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 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 神，事奉它吧。他所顯的 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 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 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13:1-5).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 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0-22).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 7:15-20).

因為第世紀時有真正的先知及他們會行神蹟，所以基督徒比較容易被引誘。

## 第 2 節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 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 神的靈來』(約翰一書 4:2).

這是試驗的問題。說耶穌沒有成了肉身，及否認復活，毀滅基督教義的基礎 (羅 1:4; 林前 15:3-19; 約 1:1-3,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羅 1:4).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 神的教會』(林前 15:3-9).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 神。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3,14).

這種觀念也說 神沒有拯救人的計劃，但是聖經沒有這麼教導 (弗 3:9-11; 創 3:15; 賽 7:14; 提前 3:15,16).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裡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 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弗 3:9-11).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知以為然。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5,16).

假如一位宣稱被 神的感動否認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的話，他就是假師傅 (約 8: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

### 第3節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 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翰一書 4:3).

“敵基督者的靈。” 在 2:18 是已經討論的。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翰一書 2:18).

### 第4節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 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一書 4:4).

沒有人是比 神更有能力的 (羅 8:31).

『...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

關於這個事實約翰想要題醒基督徒。因為我們是屬於 神，祂的兒女，所以我們有能力勝過世界。

### 第5節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約翰一書 4:5).

“他們” 指者假師傅。我們已經討論教會與世界的關係 (約 15:18,19).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

### 第6節

『我們是屬 神的，認識 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

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約翰一書 4:6).

“我們”是屬“神”的。這詞指者使徒/教師而說的。假師傅的聽眾就是世界。“認識 神的”指者基督徒說的。“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 說到教訓。我們能夠知道!

### 需要不斷的試驗靈

我們不是在判斷，而是檢查員 (太 7:16,20).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太 7:16,20).

耶穌說我們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 7:24).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約 7:24).

### 需要拒絕及反駁的一些假道理

離婚再結婚 (太 19:9; 林前 7:10-16).

『凡休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罷。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 7:10-16).

聖靈直接的感動 (林前 13:8-10; 帖後 2:13,14).

『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 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 先知所講的也有限, 等那完全的來到, 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 13:8-10).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 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 神. 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 叫你們因信真道, 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 能以得救. 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 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 2:13,14).

千禧年主義 (太 24 and 啟 20); 喀爾文主義, 等等.

## 第 7 節

『親愛的弟兄啊,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 凡有愛心的, 都是由 神而生, 並且認識 神』(約翰一書 4:7).

約翰告訴基督徒要彼此相愛. 關於彼此相愛的責任我們需要常常彼此題醒. 沒有愛心的話沒有辦法有合一 (林前 1:10-13; 3:1-3).

『弟兄們, 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 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 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題起弟兄們來, 說你們中間有分爭. 我的意思就是你門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 我是屬亞波羅的. 我是屬磯法的. 我是屬基督的. 基督是分開的麼.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 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 1:10-13).

『弟兄們, 我從前對你們說話, 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 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 在基督裡為嬰孩的. 我是用奶餵你們, 沒有用飯餵你們. 那時你們不能喫, 就是如今還是不能.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 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 這豈不是屬乎肉體, 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林前 3:1-3).

約翰告訴我們愛 神及遵守祂的命令是一樣的意思 (約翰一書 2:3). 不遵守 神所謂的愛心是假的.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 就曉得是認識他』(約翰一書 2:3).

## 第 8 節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 神，因為 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8).

我們把我們的意志，期望，思想放在 神旨意的前面的話，就沒有辦法說我們愛 神。我們沒有用樂器，香，或任何沒有權力的事情 (撒上 15:22).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 第 9 節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翰一書 4:9).

神不只是說出祂的愛來；祂藉著祂所作的表出來。祂可以為我們作很多沒有犧牲的事。反正，祂次給我們祂的獨生的兒子 (哥林多後書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是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哥林多後書 8:9).

## 第 10 節

『不是我們愛 神，乃是 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翰一書 4:10).

我們轉向 神以前，祂以經為我們表出祂的愛 (羅 3:25,26; 5:8).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5,26).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藉著基督的犧牲我們有機會得到永生 (林後 5:21; 羅 6:23).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基督為什麼自願的作這件事呢？ 愛.

## 第 11 節

『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翰一書 4:11).

因為 神愛我們所以我們彼此相愛。有的時候關於我們所愛，我們想要給他們想要得到的或我們希望他們會收到，而不是他們所需要的。

**父母親** (箴 13: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 13:24).

**教會的紀律** (林前 5:5; 帖後 3:14,1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撒羅尼迦後書 3:14,15).

**教導教會及非基督徒該作的事** (可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 第 12 節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約翰一書 4:12).

雖然舊約說摩西看見 神“面對面”(出 33:11)，但是沒有矛盾因為“神是個靈”(約 4:24).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真理」拜他』(約 4:24).

摩西所看見的就是 神所顯出來的。在 神的榮耀中，沒有人親眼看見祂。

### 第 13 節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約翰一書 4:13)。

第一世紀的基督徒會收到聖靈的恩賜讓他們能行神蹟。現今我們藉著 神的話語接受沒有行神蹟能力的聖靈 (加 3:2; 弗 Eph. 3:17)。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弗 3:17)。

用 神的話語省查自己，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在 神裏面及祂在我們裏面 (約一 2:3; 約 14:15,21-24)。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約翰一書 2:3)。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么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翰福音 14:15, 21-24)。

### 第 14 節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約翰一書 4:14)。

因為使徒約翰親眼看見祂，關於耶穌的存在他能夠作見證。這種“作見證的”不像現今教派所謂的“作見證。”現今在每種方面沒有人能為耶穌基督作見證。除了聖經所記載，我們沒有親眼看見祂或親耳聽祂講話；但是現今所謂的“見證人”想要告訴別人在他們生活中神如何祝福他們。如果不是所有，這樣的證詞包括奔放的想像、異想天開，和純猜想。這樣也許是情感地令人信服的，但這不是我們將到達人的方式。我們要傳福音而不要傳自己。

福音，不是我們或我們生活中的故事，是 神拯救人的能力 (羅 1:16; 林前 2:1,2; 加 1:6-1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 神的奧祕.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 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 還是要得 神的心呢. 我豈是討人的歡喜麼. 若仍舊討人的歡喜，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拉太書 1:6-11).

用自己的見證如何讓接受假道理的人相信你的教訓呢？你告訴他 神為你作什麼好事，然後他說，“好，”就開始告訴你 神如何祝福他. 你還是需要用應該本來要用的聖經. 使徒是基督的見證人 (徒 1:8,22; 2:32; 3:15; 5:32; 10:39,41; 22:15; 26:16). 現今人傳自己而不是傳福音. 這是與使徒完全相反.

### 愛神的福氣和含意

(約一 4:15-21)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 神裡面.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愛. 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 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愛裡沒有懼怕. 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我們愛，因為 神先愛我們. 人若說我愛 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 愛 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 神所受的命令』(約一 4:15-21).

諾斯替教主義是一種無愛的系統. 約翰用很多時間說到真正的基督徒和諾斯替教徒不同的地方. 這是包括 (1) 幻影主義, (2) 克林妥主義, (3) 尼哥拉黨人 (啟 2:15), (4) 禁慾主義. 諾斯替教徒的假道理會影響基督徒關於如何愛 神及愛弟兄的觀念.

## 福氣

1. 神就住在我們裡面 (15 節). “住”及“離開”這兩個字表示 神的贊成或不贊成.
  - A. 掃羅 (撒下 16:14).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撒下 16:14).

- B. 參孫 (士 16:20).

『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 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 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 16:20).

- C. 注意這些經節:

- a. 約一 2: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一 2:6).

- b. 約一 2: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約一 2:10).

- c. 約一 3:14.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翰一書 3:14).

- d. 約二 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 神. 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二 9).

- D. 神“住裏面”給基督徒一些福氣.

- a. 強壯 (弗 3:16-18).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 3:16-18).

b. 希望 (西 1:27).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哥羅西書 1:27).

c. 保右和保護 (來 13:6).

『所以我們可以放膽的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 人能把我們怎麼樣呢』(來 13:6).

## 2. 我們有住在基督的福氣 (15 節).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 神裡面』(約翰一書 4:15).

A. 弗 1:3; 彼後 1: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

B. 禱告的榮幸 (雅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 3. 我們有知識及確信 (16 節).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愛. 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 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翰一書 4:16).

A. 信心憑著知識. 有的人說 林後 5:7 的意思是一些所信的不必證據.

B. 約 8:32; 6:69.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約 6:69).

#### 4. 我們有勇氣的福氣，無懼 (17 節).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翰一書 4:17).

##### A. 提後 1:7.

『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提後 1:7).

##### B. 猶 3; 提後 4:2-4.

『親愛的弟兄阿，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務要傳道. 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 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2-4).

### 含意

注意: 福氣的含意是責任. 順從命令!

#### 1. 我們必須承認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 (15 節).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 神裡面』(約翰一書 4:15).

##### A. 太 10:32,33.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凡在人面前

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

B. 徒 8:37.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 他回答說、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徒 8:37).

C. 約 12:42,43.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2,43).

D. 啟 2: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2. 我們必須留在愛裏面 (16 節).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 神就是愛. 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 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翰一書 4:16).

A. 弗 4: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 4:15).

B. 太 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 神』(太 22:37).

3. 我們必須準備受審判 (17 節).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翰一書 4:17).

我們已經討論過 19-21 節裏的原則.



## 第五章

### 第 1 節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 神而生，凡愛生他之 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翰一書 5:1).

需要繼續信。再者，為了回答諾斯替教的道理。有信心話也有愛。我們如何知道有愛呢？2 跟 3 節就回答這個問題。

### 第 2 跟 3 節

『我們若愛 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 神的兒女。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一 5:2,3).

我們知道愛我們的弟兄是藉著愛 神及遵守祂的命令。“難守的” – 意思是受不了，不容易受的意思。我們有能力遵守祂的命令。

### 第 4 節

『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翰一書 5:4).

基督勝過這個世界 (約 16:33)。假如我們有拯救的信心就有能力勝過這個世界 (雅 2:14-26)。我們會勝過這個世界，我們也會得到永生。

### 第 5 節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 神兒子的嗎』(約翰一書 5:5).

這個經節強調，因為諾斯替教徒不相信耶穌是 神兒子所以他們不能得救。

### 第 6 節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約翰一書 5:6).

“水”大概提到主開始作聖工 – 祂的施浸；血”指著祂死在十字架上，或聖工的結束（約 1:29；太 3:13-17；27:45-56）。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義。於是約翰許了他。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面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來，落在他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3-17）。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他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馬太福音 27:45-56）。

## 第 7 節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約翰一書 5:7）。

在這兒聖靈名叫“真理。” 聖靈作見證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 所耶穌是基督就是真話（約 21:24；16:13）。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約 21:24）。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約 16:13）。

## 第 8 節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 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約翰一書 5:8).

最後約翰復習說出為耶穌是基督作見證的三件的. 事實與真理總是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

### 由這經節學習什麼教訓

1. 我們不能否認基督的神性及祂的人性同時算忠實的基督徒. 諾斯替教徒否認甲或乙. 所以他們不能算忠實的基督徒.
2. 不能否認耶穌到世上來.
3. 我們知道我們愛教會 (約 14:15; 約一 5:3).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約 14:15).

『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約一 5:3).

4. 遵守 神的誡命我們表示向 神的愛. 有些譏笑強調遵守命令的人. 假如不遵守誡命的, 就在違背了它們. 如果你不是合法的, 就是違法的.
5. 勝了世界是藉著得救的信心, 而不是死的信心 (雅 2:26; 可 9:19; 太 17:20; 雅 2:19; 林前 15:2; 太 8:10).

『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雅 2:26).

『耶穌說，噯. 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 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 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 (可 9:19).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 從這邊移到那邊. 他也必挪去. 並且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太 17:20).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 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雅 2:19).

『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林前 15:2).

『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 8:10).

## 第 9 節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該領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約翰一書 5:9).

好幾位作見證說到這個事實就是耶穌是基督。神的見證更大 (太 1:20-23; 路 1:26-33; 約 20:30,31; 太 17:5; 彼後 1:17-19; 太 3:17).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太 1:20-23).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 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了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26-33).

## 第 10 節

『信 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 神的，就是將 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約翰一書 5:10).

假如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及繼續信，就會得福 (羅 10: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不相信的含意是說 神是說謊話，因為祂說耶穌是基督 (來 6:18)。也要參考: 約 12:44.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來 6:18).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約 12:44).

## 第 11 跟 12 節

『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 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 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一 書 5:11,12).

永生在基督裏面 (弗 1:3; 2:12).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 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 神』(弗 2:12).

每一種宗教及每一種教派憑著人的權力. 但是基督的教會憑著祂的權力. 基督的話語是我們的權力 (約 12: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 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 12:48).

所有屬靈的福氣都藉著基督. 參考: 太 28:18; 可 16:15,16; 約 14:6; 羅 1:16; 徒 4:12.

『耶穌進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 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

靠著得救』(徒 4:12).

### 第 13 節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 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3).

約翰寫這書信的主重的原因就是 13 節。諾斯替教徒宣稱他們有特別知識，但是約翰告訴我們不用所謂特別知識保證我們是基督徒。

這段經節沒有說我們不能跌倒 (彼後 1:5-11).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性。有了德性，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5-11).

就是安慰因為諾斯替教的道理有懷疑的基督徒。

### 不可知論

是諾斯替教的道理完全相反。不可知論主義說沒有辦法確定任何事情! (See 約 8:32; 6:69; 17:17; 帖前 5:21; 來 11:6; 徒 2:36; 加 1:11,1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約 6:69).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

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使徒行傳 2:36).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拉太書 1:11,12).

## 第 14 節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一 5:14).

因為我們知道有永生，所以我們有放膽 (約翰一書 3:2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翰一書 3:21).

這個經節強調禱告的榮幸 (太 7:7-11; 雅 1:5-8).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給他蛇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太 7:7-11).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也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 1:5-8).

## 第 15 節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一 5:15).

神會聽及回答我們的禱告。但是，答案不一定是肯定的。可能是要等。也可能是否定的。

參考保羅的例子 (林後 12:7-10).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哥林多後書 12:7-10).

## 第 16 節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約翰一書 5:16).

這種禱告是為基督徒所犯的罪，跌倒 神的兒女。這經節的解釋: (1) 神的兒女會犯罪; (2) 有不至於死的罪; (3) 誰不至於死的罪我們要為他們禱告，也知道 神會聽及回答; (4) 有至於死的罪; (5) 誰犯至於死的罪，禱告是無意的及沒有用的。

### 犯了不至於死的罪是什麼意思?

1. 弟兄姐妹所承認的罪，無論重或輕，主會饒恕 (約一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2. 但是，是有一種主不會饒恕的罪 (約一 5: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約翰一書 5:16).

3. 所以，主不會饒恕的罪就是任何弟兄姐妹不悔改及不承認的罪!

所以這種罪是錯誤的態度，不清潔的心。這種情況會防礙我們上天堂。

## 第 17 節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一 5:17).



罪是不公義的事。 神所有的命令都是公義的 (詩 119:172)。

『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詩 119:172)。

所以不遵守 神的命令就是罪。 罪是違背 神律法的意思 (約一 3: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

罪是我們作不應該作的，或不作應該作的事情。

### 第 18 節

『我們知道凡從 神生的，必不犯罪，從 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翰一書 5:18)。

在 約一 3:6-9 已經討論過這原則。

### 第 19 節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一書 5:19)。

在這段經節約翰把 神的兒女及魔鬼的兒女作比較。 在新約裏常常有這種比較 (太 6:24; 雅 4:4)。

『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 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 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麼。 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雅 4:4)。

### 第 20 節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 這是真 神，也是永生』(約翰一書 5:20)。

我們知道基督已經來過。祂成了肉身。接受天父的意思是接受獨生子的意思。永生在基督裏 (約一 2: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約翰一書 2:25)。

## 第 21 節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一 5:21)。

在每個時代拜偶像是個問題 (可 10:17-22; 太 6:19-21; 西 3:5)。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么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 10:17-22)。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 6:19-21)。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 (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

\*\*\*\*\*

## 約翰二書

基本的大綱
I. 前言 (1-4).
II. 勸戒 (5-6).
III. 關於假師傅的教訓 (7-11).
IV. 結論 (12-13).

## 約翰二書的筆記

### 第 1-3 節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約二 1-3).

從這個經節我們學習使徒約翰不一定是教會的長老，而是說到他的年齡。“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不是指著教會說的，因為她的兒女指著誰說的？神的孫子嗎？這，大概，指著一位忠實的姐妹及她的孩子。

### 約翰二書強調真理

1. 我們要在真理裏面有愛心 (1 節). 也要參考: 彼前 1:22.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約二 1).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

2. 我們能夠知道真理 (1 節). 也要參考: 約 8:32; 17:17.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約二 1).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3. 真理是愛的基礎，動機 (2 節).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約二 2).

4. 真理應該在我們裏面 (2 節). 也要參考: 詩 119:11; 雅 1:8,21; 伯 23:12.

『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約二 2).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 119:11).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8,21).

『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 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伯 23:12).

5. 真理永遠與我們同在 (2 節). 也要參考: 彼前 1:23,25.

『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約二 2).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 神活潑常存的道.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 1:23,25).

#### 第 4 節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約二 4).

你會想像這位姐妹以聽她的孩子忠實就覺得高興. 很多人覺得不需要教導他們的孩子在光明中行 (弗 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4).

#### 行真理時會接受福氣

經節	福氣	需要
約一 1:6,7	於神有來往	羅 8:31
約一 1:6,7	於人有來往	來 3:13

約一 1:6,7	接受基督血的福氣	約一 1:8
約一 2:6	流在基督裏	約 15:4
約二 4,6	藉著遵守 神的命令證明	太 7:21
約三 3,4	喜樂，神的話在我們們裏面 - 好榜樣	詩 119:11; 太 5:16

### 不行真理時會接受詛咒

1. 沒有與 神有來往.
2. 沒有與 基督徒有來往.
3. 不能接受基督寶血的好處.
4. 沒有留在基督的證據.
5. 沒有跟從 神命令的證據.
6. 沒有真理在我們裏面的證據.
7. 沒有作好榜樣, 及不把喜樂帶給別人.

### 第 5 跟 6 節

『太太阿，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約二 5,6).

愛跟順從不能分開.

由人的愛	由神的愛
忽略罪	提後 4:2
拒絕教會的紀律	帖後 3:6
拒絕留意躲避	羅 16:17,18
傳揚柔和的話	提後 4:2
提到人的名字是太嚴厲的	羅 16:17; 提前 1:20; 提後 1:15
在信仰上追求沒有按照標準的合一	約 17:20,21; 林前 1:10-13

### 第 7 節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約二 7).

“敵基督的”這詞的意思是**反抗基督**的意思。約翰用了五次 (約一 2:18,22; 4:3; 約二 7). 迷惑, 誘惑的人 (提前 4:1; 太 27:63; 林後 6:8; 2 Jn. 7).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太 27:63).

『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林後 6:8).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約二 7).

### 關於假先知的警告

#### 1. 摩西 (申 13:1-5).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它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 13:1-5).

#### 2. 以賽亞 (賽 9:15).

『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賽 9:15).

#### 3. 耶利米 (耶 14:14).

『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蔔，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耶 14:14).

4. 以西結 (結 1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愚頑的先知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心意，卻一無所見』(結 13:3).

5. 撒迦利亞 (亞 13:4).

『那日，凡作先知說預言的必因他所論的異象羞愧，不再穿毛衣哄騙人』(亞 13:4).

6. 耶穌 (太 7:15; 24:24).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迹，大奇事. 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7. 保羅 (徒 20:29,30; 提前 4:1-4; 提後 4:1-4).

『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 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 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 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 凡 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 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提前 4:1-4).

8. 彼得 (彼後 2:1).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 2:1).

9. 約翰 (約一 4: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 4:1).

## 第 8 節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  
(約二 8).

有可能被誘惑的，就從恩典中墜落了。假如我們跌倒不悔改的話，就永遠失喪了 (約 6:27; 林前 10:12; 11:27,28; 林後 13:5).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約 6:27).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林前 11:27,28).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林後 13:5).

## 第 9 節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 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二 9)

“基督的教訓” – 不是關於基督的道理，而是由基督道理的意思。

## 第 10 跟 11 節

『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二 10,11).

我們不作任何事情讓別人認為我們贊成假師傅 (弗 5: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 5:11).



意思不是假如他們有屬肉的缺點我們不能幫忙。但是要確定我們的幫忙不推行他們所作壞事。新約聖經強調我們要躲避假師傅 (羅 16:17,18; 提後 3:1-5; 林後 6:14-7:1).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馬書 16:17,18).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摩太後書 3:1-5).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6:14-7:1).

## 第 12 跟 13 節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們那裏，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約二 12,13).

使徒約翰希望他可以面對面說到這些事也不只是寫一封信。像他在 約一 1:4 提到了，他希望你們的喜樂滿足。

\*\*\*\*\*

## 約翰三書

<b>基本的大綱</b>
I. 前言 (1-4).
II. 關於傳道士的教訓 (5-8).

III. 丟特腓 (9,10).

IV. 低米丟 (11,12).

V. 結論 (13,14).

## 約翰三書筆記

### 第 1 節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約三 1).

“長老” – 再一次約翰稱他自己是長老。這大概旨者他的年齡，而不是教會的長老。“親愛的該猶” – 在羅馬帝國該猶是一種普通的名字 (徒 19:29; 20:4; 羅 16:23).

『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裏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徒 19:29).

『同他到亞西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裏達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徒 20:4).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羅馬書 16:23).

沒有證據這些人是約翰三書的該猶。

### 第 2 節

『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三 2).

約翰為該猶的身體健康及屬世屬靈的興盛。為弟兄的身體健康及屬世興盛不是錯的。但是很重要注意，約翰為該猶禱告希望他凡事興盛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假如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是我們的弟兄興盛的標準，很多必須住救濟院或貧民院。靈魂的繁榮比數世的繁榮更重要 (路 14:33; 可 12:30).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33).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 12:30).

很可惜太多弟兄姐妹注重世上的錢財而不注重天上的財寶 (太 6:19-21; 提前 6:6-10).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 (太 6:19-21).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提前 6:6-10).

該猶把 神放在第一位! (太 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 6:33).

### 第 3 跟 4 節

『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約三 3,4).

顯然的，經過該猶所住的地區告訴約翰他們看過該猶很忠實。該猶了解過基督徒的生活並不是嗜好，而是天天所做的事情 (路 9:23; 太 6:33; 徒 5:42).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路 9:2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 6:33).

『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徒 5:42).

一直到現在，我們教導一個人及將來發生他們還是忠實，就喜樂。

### 第 5 跟 6a 節

『親愛的兄弟阿，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約三 5,6a).

接待客旅的弟兄。約翰說這是一種『忠心』的聖工。『在古時，款待乃是一種神聖的職責。外鄉客是受到宙斯齊諾 (Zeus Xenios: 宙斯是希臘的客旅的神，齊諾是異鄉客的意思；因此宙斯齊諾是異鄉客之神) 的保護。在古代旅店是以惡事聞名，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希臘人天生不喜歡接受款待後所付的金錢；所以管旅店的人，在社會上的地位非常的低。旅店的地方，以骯髒污穢，虫蚤滿天著名。管旅店的人更是貪得無厭，柏拉圖把他們比作強盜，把旅客扣押，待他們付了贖金，才讓他們走。』(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166頁)。新約常常強調接待人的行為 (羅 12:13; 來 13:2; 彼前 4:9).

『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羅 12:13).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 13:2).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 4:9).

長老及寡婦是常常接待客旅的 (提前 3:2; 多 1:8; 提前 5:10).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提前 3:2).

『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提多書 1:8).

『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提前 5:10).

也要參考馬太福音 25: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太 25:35).

請注意這段經節說什麼 –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雅 2:14-16).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  
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雅 2:14-16).

### 第 6b 至 8 節

『你若配得過 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  
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  
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約三 6b-8).

“配得過神”派遣他們的意思是錢方面要支持傳道人。我們必須趁機會幫助忠實的傳道人知道我們 100% 在支持他們。在國外的傳道人也需要同樣的鼓勵。傳道人不應該需要優慮他們所需要的薪水。

這些傳道人出去傳道時他們沒有求非猶太人捐助他們。他們全身依靠他們的弟兄支持 (參帖前 2:1-12)。每年很多教派好像專門地由無知及無歸主的人收幾百萬元。這些人不只是聽假道理而支付它!

基督贖應該支持很多好事情，但是支持傳福音的是“應該的。”除非傳道人被差遣他不能去 (羅 10:15)。我們支持傳道人時，我們與他們作同工地傳揚福音的。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5).

### 第 9 跟 10 節

『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約三 9,10).

“丟特腓” – 關於這位弟兄我們沒有很多消息，其實由我們所知道的，可能那就是最好的。假如他不是長老，至少他的影響力夠大中止聖工。教會已經準備知支持幫助傳道人，但是這位弟兄防礙他們。

丟特腓“好為首。”他想有他的方式。他以為他是上司。這種人當長老或是有領導人的地位是**很大的問題!**(路 14:7-11; 太 18:3,4; 結 34:2-10).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

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們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4:7-11)。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 18:3,4)。

『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預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失喪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結 34:2-10)。

教會最重要的事情是傳揚福音給大家聽。這是我們的聖工！好像很多教會寧願有好棒球隊而不關心傳福音的聖工。現今在有幾百萬人死在罪中，很多教會花幾百萬元蓋體育館。

丟特腓是一種獨裁。他故意的防礙忠實的弟兄去作耶穌吩咐他們去作聖工。好像，他把要作主工的弟兄從教會裏趕出去(詩 26:4,5)。

『我沒有和虛謊人同坐，也不與瞞哄人的同群。我恨惡惡人的會，必不與惡人同坐』(詩 26:4,5)。

丟特腓防礙能拯救人的好消息。

### 從這段經節的結論

1. 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給萬民聽。
2. 用主的錢會有自私及小氣的弟兄。

3. 有一天我們必須在 神的寶座前解釋為什麼我們花錢娛樂而沒有用我們的錢傳福音給失喪的人聽.
4. 誰要防礙主工，像丟特腓，我們必須克服他們.
5. 我們所作的必須有正確動機及關心.

### 第 11 跟 12 節

『親愛的兄弟阿，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 神。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約三 11,12).

“低米丟” – 這位弟兄不怕人的批評而是愛行善事。有可能丟特腓會影響一些弟兄，但是有一些像低米丟一樣強壯抵抗他。雖然有問題，他繼續行善事。

### 第 13 跟 14 節

『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快的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約三 13,14).

這書信對該猶及低米丟是很大的鼓勵。這書信也應該鼓勵我們基督徒付出我們的責任。

### 第 15 節

『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約三 15).

## 約翰一, 二, 三書大綱

前言(約 1:1-4)

光與黑暗 (1:5-2:2)

怎麼知道認識祂 (2:3-11)

寫書的目的 (2:12-14)

警弁不要愛世界 (2:15-17)

末時的謊言 (2:18-27)

行公義就有福 (2:28-3:3)

關於罪與義的真理 (3:4-3:9)

從愛顯出誰是神的兒女 (3:24-4:6)

鼓勵互相相愛 (4:7-5:5)

確信基督 (5:6-13)

禱告的信心 (5:14-17)

結論 (5:18-21)

前言 (約二 1-4)

警告 (5-6)

關於假師傅的教訓(7-11)

結論 (12-13)



前言 (約三 1-4)

關於招待傳道士的教訓(5-8)

丟特腓 (9-10)

低米丟 (11-12)

結論 (13-14)

約一, 二 三書 背經節

約一

1:6-10

2:1-3

2:14-17

2:21

2:25

3:1-4

3:7

3:9,10

3:17,18

4:1

4:6-11

4:18,19

5:1-4

5:11

5:13

5:14-15

5:19

5:21

約二

4

6

9-11

約三

4

9-10

約翰一、二、三書 (考試)

壹 簡答題

1. 約翰一、二、三書的作者是誰?
2. 這位作者又寫了另外那兩卷書?
3. 『以馬內利』是什麼意思?
4. 使徒的教訓由誰來的?
5. “ETH”是什麼意思?
6. 我們怎麼曉得我們認識神?
7. 約翰所提到的『新命令』和『舊命令』是什麼?
8. 誰勝了那惡者? (約一 2:14)
9. 撒旦所用的三種試探?
10. 耶穌什麼時候再來?
11. 罪的定義是什麼?
12. 誰殺了他的兄弟?
13. 哪一個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
14. 我們藉著什麼為了勝過世界?
15. 信心沒有什麼是死的?
16. 所有屬靈的福氣在哪裡?

17. 約翰三書是寫給誰的?

## 貳 是非題

是非 1. 『在光明中行』跟『遵守使徒的教訓』是一樣的意思?

是非 2. 『合一』比『真理』重要.

是非 3. 『中保』跟『審判官』是一樣的意思.

是非 4. 耶穌為每一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

是非 5. 無論我們作什麼都可以得救.

是非 6. 『情況論理學』說沒有客觀的標準.

是非 7. 恨弟兄表示我們在光明中行.

是非 8. 一個基督徒會跌倒.

是非 9. 永生的應許是沒有條件的.

是非 10. 如果神的話在我們心裡、我們就不會犯罪.

是非 11. 現今的基督徒可以為耶穌作見證.

是非 12. 神垂聽每一個人的禱告.

是非 13. 我們應該躲避假師傅.

是非 14. 使徒約翰一定是教會的監督.

是非 15. 西臘古代旅店的名聲很好.

## 參 配合題

- |                |          |
|----------------|----------|
| 1. “Paraclete” | A. 有限的贖罪 |
| 2. 底馬          | B. 乃縵    |
| 3. 敵基督的        | C. 試驗    |
| 4. 期望          | D. 責備    |
| 5. 謀殺          | E. 好為首的  |
| 6. 基哈西         | F. 想要    |
| 7. 一切的靈        | G. 恨惡    |
| 8. 良心          | H. 貪愛世界  |
| 9. 丟特腓         | I. 末時    |
| 10. 喀爾文        | J. 聖經    |

**肆 選擇題**

- 有眾人給他作見證是：  
A. 大衛 B. 底米丟 C. 大馬哩
- 『至於死的罪』之意思是：  
A. 褻瀆耶穌 B. 恨弟兄 C. 不肯承認罪
- 約翰鼓勵他們自守遠避：  
A. 偶像 B. 淫亂 C. 貪財
- 約翰二書的『太太』指者：  
A. 教會 B. 該猶的妻子 C. 一位忠實的姊妹

5. 約翰一書大概在什麼地方寫的:

- A. 拔摩島    B. 以弗所    C. 哥林多

### 伍 申論題

1. 試申論下列主義:

一 諾斯替教

二 幻影主義

三 克林妥主義

四 禁慾主義

五 伊比鳩魯哲學

六 至善主義

2. 試以聖經證明耶穌是神.

3. 試申論『追求名利』.